

关于推荐山西省语言文字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，省教育厅拟建立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，现将推荐山西省语言文字专家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专家类别

（一）汉语推广类：长期从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汉语文化教学、研究、推广等工作，或本人在汉语文化的诗、词、歌、赋等方面有较高造诣，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（二）语言文字研究保护类：长期从事语言文字含古文字方言的基础研究（文字、词汇、语音、语法研究等）或保护性研究，取得丰硕成果；或长期从事语言文字的保护实践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近年来参与过国家“语保工程”的专家优先选用。

（三）语言运用类：长期从事语言传播、特殊教育盲文手语的教学或实践工作，或对语言传播艺术有深入研究，取得过丰硕成果。

（四）汉字书写类：对汉字规范化书写或书写艺术（含书法、篆刻等）有深入研究，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。国家或省级书法家协会会员优先选用。

（五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类：具有国家或山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，熟知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、程序和相关管理要求，业务素质较高，评测客观公正。普通话水平达一级甲等的优先选用。

（六）语言文字信息化类：对语言文字信息化处理及计算语言学、语言经济学等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交叉学科、边缘学科有深入研究，在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取得突出研究成果。

(七) 政策法规类：熟悉国家语言文字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对语言文字政策有深入研究，或长期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管理、督导评估等工作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热爱国家语言文字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工作中无不良记录。

(二) 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以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。

(三) 业务素质过硬长期从事语言文字方面工作，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具有丰富的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实践经验、工作业绩突出，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或本领域的发展历史、现状和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，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(五) 愿意且有精力、有时间承担专家工作，并接受省教育厅与省语委办的管理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推荐专家按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省教育厅审核的程序进行。单位是指各市教育局、省属高校、有关省直单位等。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对照推荐标准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填报《山西省语言文字专家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，自主申报。

(二) 单位推荐。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填报情况进行审查并同意后，各市教育局、省属高校、省直有关单位按照规定条件，对本市、本校或本单位申报人选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。

(三) 省教育厅审核。根据各市教育局、省属高校、省直有关单位推荐情况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确定入库专家人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开展推荐工作，

按时完成报送工作。

(二) 请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10 日前将《山西省语言文字专家信息表》(附件 1) 和《山西省语言文字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附件 2) 纸质版(加盖公章)报送至崇学楼 A114 教学运行科,电子版钉钉发给朱霄琳老师。

附件: 1. 山西省语言文字专家信息表
2. 山西省语言文字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2 年 3 月 4 日